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0 元。2017-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5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6%。展期委贷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2017-2018 年度被资助方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铁华兴”）为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中铁华兴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与中铁置业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北京中铁华兴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旧忠路 12 号院 9 号楼二层 1 门，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5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48.98 亿元，负债总额 48.5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44.2 亿元，流动负债 4.36 亿元），净资产为 0.43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0.07 亿元。其他股东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 44.2 亿信托贷款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7-2018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10.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

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二) 2017-2018 年度被资助方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首茂城”) 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33% 股份, 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武汉首茂城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 法定代表人为马星,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 亿元,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该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66.97 亿元, 负债总额 44.99 亿元 (其中银行贷款 44.73 亿元, 流动负债 0.26 亿元), 净资产为 21.98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 净利润为 0 亿元。截止 2016 年底, 公司为该公司在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 17.82 亿元的银行借款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或有事项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7-2018 年度公司控股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6.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 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三) 2017-2018 年度被资助方郑州华侨城都市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郑州华侨城”) 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34.0% 股份, 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郑州华侨城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注册地为郑州市二七区鼎盛大道南、青铜西路, 法定代表人为吴清杨, 注册资本为 0.5 亿元,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2017 年该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截止 2016 年底, 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7-2018 年度公司控股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 7.0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 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 2017-2018 年度被资助方上海华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华筵”) 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0.0% 股份, 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118 室, 法定代表人为唐勇, 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等。该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0.45 亿元, 负债总额 0.37 亿元 (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 流动负债 0.37 亿元), 净资产为 0.08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 净利润为 0 亿元。截止 2016 年底, 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7-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

公司提供 8.58 亿元额度财务资助，其他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三、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0 元。

四、上市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及风险控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被资助对象的财务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前述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许 佳

刘之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